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

（4）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短期融资授权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8）审议《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的议案》；

- (9) 审议《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授权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选举姚景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1 《关于选举王国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2 《关于选举付炳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3 《关于选举胡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4 《关于选举汪玉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投票表决）。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1 日和 2017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议案 8、9、10、11、12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五项议案的委托投票。

4、议案（14）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 5 至议案 14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
4.00	提案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提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 6 《关于短期融资授权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8.00	提案 8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的议案》	√
9.00	提案 9 《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 《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 《关于授权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 《关于选举姚景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4 为等额选举示例	
1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4.01	非独立董事王国强	√
14.02	非独立董事付炳锋	√
14.03	非独立董事胡咏	√
14.04	非独立董事汪玉春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6月26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 证券事务科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

(3) 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 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电子邮箱：fawcar0800@faw.com.cn

邮政编码：130012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加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一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王国强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付炳锋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胡咏投 X3 票	X3 票
对候选人汪玉春投 X4 票	X4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			
4.00	提案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提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 6 《关于短期融资授权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8.00	提案 8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的议案》	√			
9.00	提案 9 《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 《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 《关于授权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 《关于选举姚景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4.01	非独立董事王国强	√			

14.02	非独立董事付炳锋	√	
14.03	非独立董事胡咏	√	
14.04	非独立董事汪玉春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